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1.26 法制字第 113025031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1 月 16 日環部水字第 113000081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本部 111 年 6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1102512310 號函之意見仍請參照。

(二) 另補充意見如下：

1. 草案第 6 條：

(1)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2) 本條第 1 項規定「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生之廢（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是以，本市轄內管制區域是否一定設有下水道？如未設下水道之區域，應如何辦理？又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可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的例外規定，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用戶於公告開始使用下水道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即可。惟本條第 1 項似無例外及緩衝期間之規定？則本條第 1 項是否符合上開下水道法之規定？均建請釐清。

2. 草案第 9 條：本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該「行政執行」所指為何？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直接強制方法，建請釐清。

正 本：環境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